

王若阳 李娜 主编

公安民警

执法过错案例

点

评

群众出版社

公安民警执法过错 案例点评

主编：王若阳 李娜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民警执法过错案例点评 / 王若阳, 李娜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6
ISBN 7-5014-3210-4

I. 公… II. ①王…②李… III. 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案例-研究-
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6532 号

公安民警执法过错案例点评

王若阳 李娜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qzchs.com

信箱: qzs@qzchs.com

北京市天河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64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210-4/D·1501 定价: 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公安民警执法过错案例点评

主 编：王若阳 李 娜

副主编：申淑环 曹红卫 鲁德成

参编人员(按案例先后顺序排列)

刘 昂	李群英	党日红	余方巍	李 红
王 卫	肖 松	李兴频	王 宇	宋 昕
徐 贤	杜志娅	徐长亮	张 敏	曲桂玲
许 昊	尚 力	安 庚	车 炎	傅 敏
彭 杨	郑 颐	吕福鑫	金 怡	赵芬萍
高 雅	李京博	张 刚	李 梅	于 江
谢 昀	赵春玲			

前 言

当人类历史的篇章翻到 21 世纪的时候,中国进入了经济社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期。伴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公安执法工作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在执法观念、执法方式、执法水平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是也应当看到,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明显增强,社会的透明度日益提高,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力度加大,经济社会发展对公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与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相比,公安执法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公安民警执法过错案例点评》一书所收集的案例,就十分典型地反映了公安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少数民警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徇私枉法、贪赃枉法等问题。

在本书收集的公安民警执法过错案例中,既有适用实体法律错误的问题,也有程序违法的问题,既有思想观念不适应的问题,也有执法方式不当的问题,既有民警个人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的问题,也有工作失误的问题;几乎涵盖公安民警执法过错的各种类型。其中有很多是民警普遍不太重视、实践中又常常出现的“低级”执法过错,如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越权执法,超过法定时限办案,由于程序违法导致证据无效、案件事实无法认定或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等。因此,这是一本能够使广大公安民警引以为戒、提高执法水平的反面教材。

本书采用“以案谈法”的形式,从理论、法律规定和办案实践等角度对执法过错进行点评,指出执法过错错在哪里、为什么错,讲解公安机关应当如何依法行政,如何依法办案,可以促使民警转

变执法观念,坚决抛弃那些不合时宜的和错误的执法观念,牢固树立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强化群众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因此,本书不仅适合于作为民警在职培训的教材,更适宜民警在岗位练兵时自学使用。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规范公安民警的执法行为会很有益处。

本书的案例多数来自1998年以来的新闻报道,也有的来自作者在实际工作中的收集、整理。在编写案例时,除了全国知名的案例引用受害人的真实情况外,其余案例都隐去了办案单位和受害人的真实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副主任陈国庆在稿件来源、评析构架等方面对本书的编写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窦焕武编辑承担了本书的文字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组织编写,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王若阳教授和警务科研所副所长李娜担任主编,法律系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申淑环、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曹红卫、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劳教处副处长鲁德成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的教师,有北京市公安局法制办公室、内保局法制处、西客站分局刑警大队以及朝阳分局等执法岗位的领导和同志。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点评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公安民警刑事执法过错案例点评

杜培武冤案	3
“死刑犯”缘何被无罪释放	13
公正执法还他清白	20
正当防卫不能当作故意伤害案件处理	27
长相相似抓错人 刑讯逼供酿冤案	31
重名引发的错拘案	35
雇主栽赃陷害 民警先入为主错拘人	43
取证弄虚作假导致一起错案	48
有罪推定乱拘人 刑讯逼供要特权	52
看守所所长帮助罪犯保外就医被判刑	56
为谋利益私放罪犯 执法犯法罪责难逃	60
周某私放罪犯案	64
将轻伤鉴定为重伤 一法医徇私枉法被判刑	68
精神病鉴定弄虚作假 涉案民警被判刑	73
精神病鉴定证明缘何成了“杀人执照”	77
一民警私自为他人更改出生日期导致重罪轻判	81
公安机关违法插手经济纠纷 人大代表为民申冤	85
非法拘禁人大代表 滥用职权获罪入狱	90
杀人凶手自称有“精神病” 公安机关也要立案侦查	94

杀人犯自杀未遂落残疾 逍遥法外十年无人管	97
管片民警压案不报放纵罪犯	100
民警违法讯问导致少女精神失常	102
真正的罪犯是一个歪鼻梁子的人	105
证据不足缘于非法证据被法庭排除	109
一起因忽视收集证据而遗漏同案人的案件	114
制作现场勘查笔录不认真导致证据无效	119
先入为主违法讯问造成的一起错案	123
证据不具备合法性导致案件事实无法认定	127
取证不到位导致出租淫秽物品行为无法认定	131
辨认程序违法险些酿成错案	135
忽视对赃物的辨认导致案件事实认定错误	140
别让“身份不明”成为超期羁押的理由	143
寻衅滋事的“罪”与“罚”	147
没有告诉的侵占案不能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151

下篇 公安民警行政执法过错案例点评

行政处罚要遵循合理行政原则	156
如此罚款太随意	159
此案不能按侮辱妇女适用当场处罚	162
拒绝听取当事人的申辩 处罚决定被撤销	166
定性错误 程序违法 处罚决定被撤销	169
混淆民事纠纷与治安违法 治安拘留决定被撤销	173
没有违法却受罚 村民受冤告公安	176
证据不足导致强制戒毒决定被撤销	180
限期戒毒决定不向本人宣布 复吸毒品者无法处理	182

尿样提取程序不规范导致复吸毒品行为无法认定	186
裁决书使用印章错误导致处罚裁决被撤销	190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导致处罚裁决被撤销	193
将行政强制措施视作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复议案	195
只因公安办事马虎 一少年犯被“加刑”一个月	199
治安调解违反程序导致案件处理出现反复	203
这起治安案件不适合调解处理	207
报警不理 少女在高考路上被炸死	210
女教师被丈夫连砍 78 斧 民警见死不救受处罚	214
报警不理 房屋被烧 公安机关要赔偿	223
引发高法出台司法解释的四川农民状告“公安不作为”案	227
“110”接警不出警导致凶杀案连续发生	232
“110”处警不当导致醉酒男孩被猥亵	236
母亲被强制戒毒 幼女饿死家中	241
荒唐的“处女嫖娼案”	245
治安员辱良为娼 无辜女遭辱跳楼致残	250
一警察设套抓嫖被判刑	255
为创收刑讯逼供滥押无辜	259
与歌女谈恋爱不应当作嫖娼处罚	263
夫妻看“黄碟”被抓 获赔偿 29137 元	266
三刑警错认盗枪犯而开枪伤无辜	271
派出所所长随意开枪致人死亡被判刑	275
违法开枪酿成大错 报复上告者法律不容	278
民警公报私仇滥用职权受处分	283
一起因户口登记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286
辍学少年怒告公安局	289
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被撤销	292

受委托组织违法行使职权由委托者承担法律责任	295
粗暴执法导致赔偿	298
男女混押和滥用强制措施者被起诉	301
违法关押酿惨剧	306
戒毒所领导放任酿惨剧 民警泄私愤打死戒毒人员	311
公安局私自火化尸体 法院判决赔偿死者家属 8 万元	315
处理交通事故不公正 相关民警受处理	319
没有法律依据的交通处罚行为被撤销	322
交警队超时扣留嫌疑车辆被判违法	326
违法扣押汽车导致行政赔偿	329
民警违规查车酿事故 赔偿 13 万	334

上 篇

公安民警刑事执法过错

案 例 点 评

1875

1875

1875

杜培武冤案

【案情介绍】

1998年4月20日,某市公安局通信处女民警王甲与该市某县公安局原副局长王乙被枪杀死在一辆微型车上。为侦破此案,市公安局成立了专案组,由当时的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政委秦某、刑侦三大队大队长宁某具体负责侦破工作。经过侦查,被害人王甲的丈夫、市公安局戒毒所民警杜培武以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在市公安局刑侦三大队的办公室,秦某、宁某对杜连续审讯(不准睡觉)、拳打脚踢或指使、纵容办案人员对杜培武进行踢打,并用手铐将杜吊挂在防盗门、窗上,然后反复抽垫凳子或拉拴在脚上的绳子,让其双脚悬空使全身重量落在被铐的双手上。杜培武难以忍受而喊叫,又被用毛巾堵嘴、罚跪、“背铐”,用电警棍电击,直至杜培武“承认杀人犯罪事实”,“指认作案现场”。

1998年10月20日,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定杜培武犯有“故意杀人罪”。起诉书称:被告人杜培武因怀疑其妻王甲与王乙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而对二人怀恨在心。1998年4月20日晚8时许,杜培武与王甲、王乙相约见面后,骗得王乙随身携带的七七式手枪,用此枪先后将王乙、王甲枪杀于王乙开来的昌河微型车的中排座位上。作案后,杜培武将微型车及两被害人的尸体抛置于本市园通北路40号一公司门外的人行道上,并将作案时使用的手枪及二人随身携带的移动电话、传呼机等物品丢弃。以上犯罪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尸检报告、枪弹痕迹检

验鉴定书、查获的杜培武所穿长袖警服衬衣及衬衣衣袖上的射击残留物和附着泥土、作案车上泥土的鉴定和分析报告、有关的技术鉴定结论和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被告人亦有供述在卷。

1998年11月18日杜培武接到《起诉书》,12月12日即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陈述书》。在《陈述书》中,杜培武指出“公安人员违法办案”,对他进行刑讯逼供,起诉书“指控证据不足”,并着重就所谓“射击残留物”及“附着泥土”谈自己的理由。他说衣袖上的“射击残留物”是他年前参加打靶时留下的,而他又有不常洗衣服的习惯。如果真是他作案,并且如《起诉书》所说作案后将“手枪及二人随身携带的移动电话、传呼机等物品丢弃”,为何不把留下射击残留物的衣服丢弃呢?至于“附着泥土”,杜培武认为他衣服上的泥土与本案没有内在联系,只有表面近似的联系,不能充分肯定本案中的泥土就是他衣服上的泥土。如果泥土只是“类同”,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杜培武故意杀人罪的证据充分、确实,杜培武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且造成二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法院于1999年2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杜培武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杜培武以其没有杀人,也不知其妻王甲与王乙有不正当关系,原有罪供述是在被刑讯逼供下作的假供述为由,提出上诉。

1999年10月20日该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以“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和辩护人所提其他辩护意见有可采纳之处”为由,以故意杀人罪改判杜培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1999年11月12日,杜培武被投入该省第一监狱服刑。

随着杨天勇等人故意杀人抢劫案的侦破,确定杀害王乙、王甲的凶手是杨天勇等人,作为杜培武案中一直未找到的凶器——王乙携带的七七式手枪也赫然出现,杜培武故意杀人案真相大白。

2000年7月11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再审判决,宣告杜培

武无罪,将其释放。至此,杜培武已整整被关押了26个月。杜培武被刑讯逼供后遗留的伤痕经医学院法医技术鉴定中心鉴定为:双手腕外伤与手铐铐压有关;双额叶轻度脑萎缩与外伤有关,属于轻伤。

在杜培武一案中涉嫌刑讯逼供罪的某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原副支队长宁某、刑侦支队原政委秦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01年8月3日,该区人民法院以刑讯逼供罪,一审判处秦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判处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点评】

这是一起人民警察刑讯逼供酿成错案的典型案例。在证据存在多个疑点和杜培武多次申诉自己无罪的情况下,他还是被判处了死刑。而他最终的重获新生依靠的不是法官的明晰而是真凶的落网。这起警察对警察的刑讯逼供案件引起了全国媒体和司法界的高度关注。我们看到,杜培武在被关押26个月后被法律还以清白,这起刑讯逼供案的相关人员均受到了法律的惩处。我们在庆幸杜培武没有被错斩的同时也在思考一个问题,是什么让一个原本显而易见的错案顺利地通过一道道法律的关口?法院为何在证据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判处杜培武死刑?笔者试以本案的证据收集审查为线索,结合证据学的有关理论作如下分析:

一、公安机关违法取证,现场勘验疑点重重

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称:“指控杜培武的犯罪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尸检报告、枪弹痕迹检验鉴定书、查获的杜培武所穿长袖警服衬衣及衬衣衣袖射击残留物和附着泥土、作案车上泥土的鉴定和分析报告、有关的技术鉴定结论和证人证言等证据为证,被告人亦有供述在卷。”可见,侦查人员进行了一番取证工作。让我们来看看侦查人员的取证活动如何揭开了这起错案的序幕。

(一)现场勘验笔录相互矛盾,警犬气味鉴定结论缺乏科学性

本案《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记载：车内离合器踏板上附着有足迹遗留泥土。然而，作为指控证据之一的“警犬气味鉴定”是以汽车中的“刹车踏板”、“油门踏板”上的足迹遗留的泥土为嗅源，来与被告人杜培武的鞋袜气味进行甄别，结果是“警犬反映一致”，从而认定是杜培武所为。《现场勘查笔录》没有记载汽车的“刹车踏板”、“油门踏板”上有足迹遗留的泥土，而这些泥土却成为警犬进行气味鉴定的嗅源，这一矛盾成为辩方在法庭上向公诉人进行质证的一个重要武器。为弥补这一漏洞，侦查机关在同年12月20日提交了《补充现场勘验笔录》，上面记载着“刹车踏板”，“油门踏板”上存有足迹遗留泥土，意图为警犬气味鉴定补充依据。可是这里面存在两个明显问题：一是《补充现场勘验笔录》违背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场勘验强调的是当场、当时的现场情况，4月22日发案，12月20日“补充勘验”，显然不具有“现场性”。而且在这期间，作为本案现场的汽车已经过了无数次的勘验和接触，遭到了破坏，据此所作的补充勘验显然有失客观公正，不足以成为驳斥辩方的根据。二是警犬气味鉴定的可靠性值得怀疑。4月22日发案，8月3日才由警犬甄别，嗅源是否失效很难保证，在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不能出示有关取材的笔录等证据证明其获得证据的合法性，也不能对证据保全的合法性加以说明，因此，对这些证据进行收集、保全的合法性存在瑕疵，由此作出鉴定结论的客观性也很难保障。退而言之，假设气味鉴定取证程序合法，由于没有将嗅源与王甲的气味进行鉴别，而王甲是杜培武的妻子，两人身上有同一气味并不奇怪，加上某市公安局作的警犬鉴定是“一头有反应，一头无反应”，这样的鉴定结论不足以成为指控杜杀人的主要证据。

（二）枪弹痕迹检验鉴定的证明力不强

根据记载，杜培武所穿长袖警服衬衣衣袖上留有“射击残留物”，侦查机关据此进一步肯定了杜的杀人行为。而这种推断是否

有科学根据呢？首先，射击残留物的取证程序是否合法也存在很大疑问，鉴定结论的可靠性无法证明。其次，就算取证程序合法，鉴定真实有效，此鉴定也只能证明杜培武有过射击的行为，并不能证明此射击行为就是发生在4月20日晚。戒毒所的多名民警均证实杜培武在案发以前有过射击行为，而杜培武又确实有不爱洗衣服的习惯，在他的衣服上检验出射击残留物并不能直接成为指控杜杀人的主要证据。本案中，还有一些鉴定如《泥土鉴定和分析报告》也存在着取材时间、取材地点、证据保全不具备法定条件的问题。取证的违法应当导致证据无效，而取证的不规范必将导致证据证明价值的降低，依照这样的证据断案难以保证不形成冤案、错案。

（三）根据杜培武的供述找不到作案工具的问题，没有引起侦查人员的足够认识。

本案中，侦查人员虽经过多次勘查现场，作为杀人凶器的被害人王乙携带的七七式手枪却一直没有找到，杜培武对此物证的去向的供述一直不稳定，这在证据链中是一个重大的缺口。虽然被告人杜培武在一份口供中交待：“枪连同其他赃物丢在银河酒家垃圾筒以及桥头”，但侦查机关的《工作说明》又证实这一现场的有关事实根本不存在，而杜培武另三份口供均与此次口供相互矛盾。可见，杜培武所谓的“如实交代”并不“如实”。无法查找枪的去向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杜培武说谎，另一种是杜培武根本就不知道枪的去向，是受逼迫胡乱交代的。而本案的公诉机关、法院却始终对有充足证据证明的侦查机关的刑讯逼供行为置之不理，在凶器未找到、也未能形成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将杜培武判处死刑，这显然与证据的客观性相悖。

本案在取证程序、细节上也存在诸多瑕疵，在此不一一列举。

司法证明像一条流水作业线，取证、举证、质证、认证是其四个基本的环节。而取证作为司法证明的第一环节，其重大意义无需